



##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citicresources.com

(股份代號：1205)

### 完成收購位於印尼SERAM島NON-BULA區塊之51%分成權益

### CITIC SERAM就位於印尼SERAM島NON-BULA區塊之2.5%分成權益授出認沽權

#### 完成收購51%分成權益

於2006年11月23日，CITIC Seram完成向KUFPEC收購分成權益。於同日，CITIC Seram成為營運商，負責Seram Non-Bula區塊石油業務之日常營運。

#### CITIC Seram就2.5%分成權益授出認沽權

CITIC Seram已向Lion授出認沽權，據此，Lion有權（但並非有責任）向CITIC Seram出售，及要求CITIC Seram以代價4,774,510美元（37,241,178港元）（可予調整）收購Lion分成權益。

#### 背景

茲提述該公佈及該通函。

#### 完成收購位於SERAM NON-BULA區塊之51%分成權益

董事欣然宣佈，於2006年11月23日，CITIC Seram完成向KUFPEC收購分成權益。

#### SERAM NON-BULA區塊之營運商

於2006年11月23日完成時，CITIC Seram根據共同營運協議成為營運商，負責Seram Non-Bula區塊石油業務之日常營運。

#### CITIC Seram就2.5%分成權益授出認沽權

董事亦謹此宣佈，CITIC Seram已向Lion授出認沽權，據此，Lion有權（但並非有責任）向CITIC Seram出售，及要求CITIC Seram收購Lion分成權益。

#### 認沽權協議之訂約方

- (1) Lion
- (2) CITIC Seram

#### 日期

2006年11月8日

#### 授出認沽權之原因

根據買賣協議，CITIC Seram收購分成權益以及營運商由KUFPEC改為CITIC Seram須經Lion批准。作為Lion授出批准之條件，Lion要求獲得一項出售Lion分成權益之選擇權，而為了就出售及轉讓分成權益以及營運商由KUFPEC改為CITIC Seram向Lion取得所須之批准，CITIC Seram同意向Lion授出認沽權。Lion或CITIC Seram毋須就授出認沽權支付任何溢價。

#### 行使期

Lion可於行使期內隨時行使認沽權。倘Lion於行使期內行使認沽權，CITIC Seram須於行使日期收購Lion分成權益。

倘Lion並無於行使期內行使認沽權，認沽權將於行使期屆滿時失效。

#### 購買價

於Lion行使認沽權，CITIC Seram就收購Lion分成權益應向Lion支付之購買價為4,774,510美元（37,241,178港元）（可予調整），CITIC Seram須於認沽權完成時以現金向Lion支付購買價。

購買價乃參考CITIC Seram就分成權益應向KUFPEC支付之購買價按比例釐定。由於CITIC Seram將於認沽權獲行使時收購Lion分成權益並由行使日期起生效，由行使日期至認沽權完成日期內Lion就Lion分成權益而收取之所有收入及其他利益以及由此而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將（視乎情況而定）屬於或須由CITIC Seram承擔。CITIC Seram應向Lion支付之購買價將於認沽權完成後，透過扣減Lion應向CITIC Seram支付之收入及加入CITIC Seram須償付Lion之任何成本予以調整。此外，並沒有對購買價作出之其他調整。

購買價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及現有銀行信貸額度支付。

#### 先決條件

認沽權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如適用，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1條之規定取得所需之Lion Energy股東之批准，該項批准須於Lion Energy於行使日期起計60日內（或Lion與CITIC Seram協定之該延長期間）舉行之股東大會上取得；
- CITIC Seram取得所有印尼政府及／或BPMIGAS就Lion向CITIC Seram出售及轉讓Lion分成權益而發出之書面同意及批准（若印尼之法例有所規定）；
- KUFPEC根據共同營運協議第13.2條規定批准（形式及內容獲CITIC Seram在合理行事下所信納）有關Lion向CITIC Seram出售及轉讓Lion分成權益（以KUFPEC簽訂轉讓契約為憑證）；及
- 如完成GPI出售於認沽權完成前發生，GPI根據共同營運協議第13.2條規定批准（形式及內容獲CITIC Seram在合理行事下所信納）有關Lion向CITIC Seram出售及轉讓Lion分成權益（以GPI簽訂轉讓契約為憑證）。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認沽權最後終止日前獲達成，Lion或CITIC Seram可向對方發出通知，終止認沽權之行使，除非該方在任何重大方面未能履行或遵守認沽權協議下之契諾及協議而導致認沽權完成未能發生則除外。

#### 於認沽權完成後參與者於生產分成合同下承包商權利及責任之權益

如發生認沽權完成，參與者於生產分成合同及共同營運協議下持有承包商權利之權益將如下：

參與者名稱	分成權益
CITIC Seram	53.5%
KUFPEC	30.0%
GPI	16.5%

於Seram Non-Bula區塊就有關開發及生產之成本，將由參與者根據彼等各自於生產分成合同下承包商權利之分成權益予以承擔。

於扣減任何收回之營運成本前，承包商及BPMIGAS有權每年首先取得及收取數量相等於該年石油產量15%之石油（「頭份油」），由BPMIGAS佔37.5%與承包商佔62.5%攤分。

於扣減頭份油及承包商收回營運成本後，所得款項餘額（如有）由BPMIGAS佔37.5%及承包商佔62.5%攤分。於認沽權完成後，CITIC Seram將持有Seram Non-Bula區塊之33.44%（即62.5%中之53.5%）實際經濟權益。

#### 有關LION及LION ENERGY之資料

Lion為Lion Energy之全資附屬公司。

Lion Energy在澳交所上市。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Lion Energy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並為獨立於KUFPEC。

#### 最低限額交易

有關收購Lion分成權益之適用百分比比率不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Lion分成權益構成本公司之最低限額交易。

####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該通函內界定之詞彙在本公佈內具有相同涵義，而其他詞彙具有以下所界定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06年7月12日之公佈，內容有關CITIC Seram收購分成權益
「澳交所」	指 澳洲證券交易所
「澳交所上市規則」	指 澳交所不時之上市規則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於2006年9月28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CITIC Seram收購分成權益
「行使日期」	指 Lion於行使期內可有效行使認沽權之日期
「行使期」	指 由共同營運協議之營運委員會召開會議及批准CITIC Seram根據共同營運協議就2007年編製及提呈之預算案及工作計劃之日起計三個月之期間
「GPI」	指 Gulf Petroleum Investment Company k.s.c.c.，一間於科威特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該通函內被指為及界定為「第三方公司」
「GPI出售」	指 由KUFPEC向GPI出售於生產分成合同下承包商實益、權利及責任之另外16.5%分成權益，於該通函內被指為及界定為「第三方公司出售」
「Lion Energy」	指 Lion Energy Limited A.C.N. 000 753 640，一間上市公眾股份有限公司，澳洲註冊成立及籍屬澳洲
「Lion分成權益」	指 Lion於生產分成合同下承包商實益、權利及責任之權益（相當於全部之2.5%權益）及於共同營運協議中之相應權益，以及根據生產分成合同及共同營運協議訂立之所有其他商業利益
「認沽權」	指 Lion向CITIC Seram出售及要求CITIC Seram收購Lion分成權益之權利
「認沽權協議」	指 Lion與CITIC Seram於2006年11月8日就向Lion授出認沽權而訂立之協議
「認沽權完成」	指 倘認沽權獲行使，認沽權行使完成
「認沽權最後終止日」	指 行使日期起計第180日

本公佈中美元與港元乃按1.0美元兌7.8港元兌換。有關換算不能視為表示港元金額可實際按所述比率兌換為美元，亦不表示美元可按所述比率兌換為港元或在任何情況下均可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炎

香港，2006年11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炎先生、馬廷雄先生、壽毅成先生、孫新國先生、李素梅女士、秘增信先生、邱毅勇先生、曾晨先生及張樞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蟻民先生及曾令嘉先生。